**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B-2025-064**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05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446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_Toc27572)

[第四部分 商务主要条款及格式 29](#_Toc369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26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9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064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58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9,58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9,58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篮球场维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79,58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9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A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A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本单位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39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15829601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906室

联系方式：029-86108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9-86108315

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 |
| 4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79,586.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79,586.00元 |
| 8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9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1 | 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2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A02室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储存，包含word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excel表格，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
| 16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6042511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1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2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 24 |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5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高新第三中学

2、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3、采购代理机构：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商务主要条款)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竞争性磋商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售后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工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1份**（U盘形式储存，包含word文档格式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excel表格，如因U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 3 人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书面声明 | 1.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 7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9 | 信用记录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的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 3 | 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5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内 容** | **权值**% |
| 商务评审  （48分） | 磋商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总报价）×权值×100。 | 30 |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类似工程业绩，经评审专家审核认定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注：1.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保修方案 | 结合本项目实际，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全面、科学、合理的保修方案。  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9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达不到废标)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技术评审  （52分）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可靠性等因素评分。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12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9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达不到废标)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施工进度计划 |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有明确的进度计划图，且进度控制合理。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10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达不到废标)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资源配置计划 | 结合项目特征，有合理、全面的施工生产资源配备及资金使用计划。  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9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达不到废标)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达不到废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有效，动态控制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功能完善。  方案充分且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达不到废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组织措施 |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设置、职责划分等。项目人员配置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合理计9分；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有职责划分计6分；项目人员配置及职责不合理的计3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9 |

4.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三）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9-86108315

邮箱：604251185@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A座1906室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其他事项**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商务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２、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第2.1条

３、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各专业设计规范、建筑安装质量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以发包人行业或企业要求为准，发包人无行业及企业要求时双方协商确定。

４、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泄、外借，用后交回。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５、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期变更、现场签证、必要的停工等。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协调与签字确认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７、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８、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场地具备建设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现已具备条件。

（2）将建设所需的水、电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要求。

（3）建造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五日书面提供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15天内提供。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以本项目实际为准。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

（8）协调处理建造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９、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制定出相应的建设安全措施，费用已在措施项目费内计取。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西安市有关规定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在措施项目费内计取。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交工前要清完一切建筑垃圾，并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原因，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规定安全生产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对每周检查中不符合相应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质量、进度等事项，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元每次的罚款，若提出后一周仍未整改事项加倍罚款。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双方签订合同后，①开工前预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款；②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不含暂列金），暂停支付；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本工程总造价全额有效发票后，发包人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承包人须按国家税法规定按当月支付的进度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前需将规格型号、质量、品牌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该材料不予结算，发包人保留更换退场的权利。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即所有施工内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包含，竣工结算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时以施工合同、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据实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发包人按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确定工程量清单，依据2006年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补充定额（2009）》，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率标准）编制的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结算审查期限：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90天内审查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20天内提出意见，超过20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

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如有延期支付工程款应与承包人签订延期支付协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28.1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4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37.8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延误工期，则每延误壹天按照合同价的0.2‰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

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协商解决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本项目原则上不得分包他人施工，个别专业工程的分包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施工，否则该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价款不予结算。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全部内容。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款。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文本份数：正本2份，副本 份，双方各持正本1份，副本 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51.2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时，可通过协商另列增补协议。

51.3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施工区域内必须带工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责任自负。

51.4招标人在投标前已要求供应商到施工现场踏勘，对施工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办公区域均已明确，承包人的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应再提出其它费用。

51.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正常要求应予以认可，并作出相应承诺。（承诺内容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并执行）。

51.6 本工程质保期按本合同附件3的约定执行。

51.7施工区域在厂区内，所有进场人员和进场材料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严格执行西安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51.8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建设单位人员)见证验收，否则该部分的工程量不予计算。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包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改造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施工总承包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2\_年，防水工程为\_5\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2\_年\_；

3、供热及供冷为\_2\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2\_年；

5、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3\_\_\_\_\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无\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期限为 年，发包人在期满质量确认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B-2025-064**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华戍（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064）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1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高新第三中学篮球场地面维修项目 |
| 项目编号 | HSZB-2025-064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工期 |  |
| 质量 | 合格 |
| 说明：  1.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费用组成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后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资质**

**4、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5、信用记录**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五、商务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主要条款**  **响应** | **偏离** | **偏离**  **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工作年限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证书及相关业绩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商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九、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